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13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4月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雷达独立董事委托孙更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586.21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可按母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分配2009年度利润，201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2,089.50万元。

董事会决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2,202,495,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共

计派发现金220,249,533.20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2股。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部分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财政部2010年7月14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规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截止2009年底,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累计的超额亏损共计人民币96,383,509.62元, 按原会计政策的要求, 公司在以前披露的合并报表中其超额亏损部分已全额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 公司拟对此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由少数股东承担其相应份额的超额亏损, 近两年具体调整见附表: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5,360,399.79	2,002,992,499.61	7,632,099.82	1,034,625,067.13	1,041,092,085.88	6,467,018.75
少数股东损益	322,221,993.87	314,589,894.05	-7,632,099.82	129,264,848.97	122,797,830.22	-6,467,01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4,020,113.18	1,971,652,213.00	7,632,099.82	829,454,979.87	835,921,998.62	6,467,01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221,993.87	314,589,894.05	-7,632,099.82	131,752,586.82	125,285,568.07	-6,467,018.75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未分配利润	3,667,929,361.64	3,715,157,281.35	47,227,919.71	1,974,071,021.51	2,013,666,841.40	39,595,81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3,026,417,102.00	13,073,645,021.71	47,227,919.71	11,285,389,239.99	11,324,985,059.88	39,595,819.89
少数股东权益	2,658,096,307.27	2,610,868,387.56	-47,227,919.71	2,393,940,672.89	2,354,344,853.00	-39,595,819.89

(一) 董事会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规定, 公司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部分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符合最新的会计政策要求;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调整事

项。

（二）监事会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规定，公司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部分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最新的会计政策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张敬前律师、孔雨泉律师、于秀峰律师为公司2011年度法律顾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17〉）。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

董事长、王慧农董事、陈敏生董事、杨海贤董事、贾文心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预计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对部分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减值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2010年底，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合共持有85.58%股权，以下简称：妈湾公司）聘请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已停建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列入本次减值测试范围的妈湾公司在建工程为两部分：一部分为3、4号机组储煤筒仓工程，另一部分为新综合楼前期项目。

1、3号和4号机组储煤筒仓工程

按照妈湾公司输煤系统规划，1期（1、2号机组）配1、2号筒仓，2期（3、4号机组）配3、4号筒仓，3期（5、6号机组）配5、6号筒仓。3、4号筒仓在1期投产时已开始建设，但2期投产时，3、4号筒仓未建成投入运营。2007-2010年，3、4号筒仓位置改作装车用途，但项目至今尚未启动。根据几年来生产运营情况，公司认为目前1、2、5、6号筒仓已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预计未来不再修建3、4号筒仓。

截止2010年底，该工程账面价值为15,045,143.78元，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

2、新综合楼前期项目

妈湾公司原拟在T101-0003地块兴建新综合楼，开展了项目前期工作。2007年10月，妈湾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的《关于收回深圳妈湾电力

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需收回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深圳西部输港路改造建设。因用地红线变更，如需重启新综合楼项目，原施工设计图将进行重新设计。

截止2010年底，该工程账面价值为9,242,659.18元，主要包括勘查设计、审查、异地建设和动迁工程等费用。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比较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值孰低的原则对以上两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根据测试结果，妈湾公司上述两项在建工程于基准日可收回价值为零，合计发生减值24,287,802.96元，减值率为100%。

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可收回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4号储煤筒仓	15,045,143.78	0	-15,045,143.78	-100
新综合楼前期费用	9,242,659.18	0	-9,242,659.18	-100
合计	24,287,802.96	0	-24,287,802.96	-100

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妈湾公司2010年度对妈湾电厂3、4号机组储煤筒仓工程和新综合楼前期项目确认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人民币24,287,802.96元，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项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八号——资产减值第十五条规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规定，妈湾公司2010年度确认在建工程减值损失24,287,802.96元，同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4,287,802.96元。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预计合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妈湾公司对部分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之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为妈湾公司2010年度对妈湾电厂3、4号机组储煤筒仓工程和新综合楼前期项目确认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人民币24,287,802.96元，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2010年度对妈湾电厂3、4号机组储煤筒仓工程和新综合楼前期项目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人民币24,287,802.96元，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